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 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4 日、5 日、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0-002）。
-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3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于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005)。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0年2月4日、5日、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